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007107 C类份额：00710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信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15961）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A类009087/C类009088）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基金代码：009533）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发起；基金代码：015959）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3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兴纯债、太平恒信6个月定开债、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太平安元债券、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发起等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平安银行有关规定，并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兴纯债、太平恒信6个月定开债、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太平安元债券、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发起等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平安银行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平安银行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4）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5）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6）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7）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8）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9）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10）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11）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14）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16）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7）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平安银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平安银行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平安银行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发布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9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9月1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

联系人：卓维庆

联系电话：400-067-881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即2023年8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9月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9年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请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见附件四《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的方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注册方案要点

（一）修改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二）修改投资组合比例

根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特点，具体调整如下：

原《基金合同》表述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修改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修改投资策略

根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特点，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

（四）修改投资限制

根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特点，调整部分投资限制条款，同时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融资、存托凭证等投资限制。

（五）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修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六）变更基金的估值方法及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由于基金投资范围的调整，据此修改基金的估值方法，并增加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其他情况

配合上述修改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和描述进行修改和完善。除此之外，变更后的收益分配等主要方面不发生变化。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附件《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基金投资策略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以上变更事项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一般决议通过，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申请，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中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四、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二）修改基金合同公告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基金合同后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修改基金合同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择机进行持续营销，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修改基金合同对本基金规模的影响。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国内免长途话费）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变更注册前	拟变更注册后
第一部分前言		六、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七、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 62、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6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